

附件 2:

## 中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 29 批）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173	梅州市	梅江区	秋苑路金苑小区	X2GD20210924 0173	投诉梅州市梅江区秋苑路金苑小区内一垃圾中转站，臭味、噪声、蚊虫扰民，满地污水残留影响环境。	垃圾处理	大气、噪音、水影响环境。	X2GD202109 080066	

填报人：陈 玲

备注：序号为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的序号，不一定连号。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汇报表（第29批，续1）

填写报单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報日期：2021年9月29日

序号	举报内容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173	投诉梅州市梅江区秋施路金苑小区内一垃圾中转站，臭味、噪声、蚊虫扰民，满地污水残留影响环境。	已办结	2021/9/29	部分属实	城市	其他	其他	该中转站内的垃圾台账、消杀台账、清运车运输高压水枪冲洗沉淀作业时，发现有蚊虫滋生，存在臭味、噪声污染。9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执法人员对中转站进行检查，发现该中转站存在臭味、噪声污染问题，要求该中转站立即整改。9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中转站进行检查，发现该中转站臭味、噪声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未发现蚊虫滋生现象。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境整洁、卫生。

玲 玲  
陈 陈  
办 办  
状 状  
态 态

填报人：陈玲  
注：1. 办结状态（必填项）：请填写“未办结”、“已办结”、“阶段性办结”；（如果填写“已办结”或者“阶段性办结”，办结时间必须填写。  
2. 办结时间：设置单元格为日期格式，不要改成文本格式，或者常规格式，不要改成文本格式，（请填写：年-月-日）比如填写 2021-03-28，填写完后会变成联系电话：13690878889

- 成 2021/3/28 这种格式。

  - 3. 是否属实：属实、部分属实、不属实（单选项，请填写其中一项）。
  - 4. 区域分布：城市、农村、城郊结合部（单选项，请填写其中一项）。
  - 5. 利益关系：共性问题、群众身边问题、群众产业集群、生活服务业、其他（单选项，请填写其中一项）。
  - 6. 群众反映：散乱污、小作坊、其他（单选项，请填写其中一项）。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9日

序号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p>(一) 加强噪音管理。一是该中转站将作业时间从早4:30开始作业，调整为早上7:00开始作业；压榨作业影响周边住户休息，更换和升垫之间的降压箱体与地面片片和升垫管理局对料斗升垫进行了布点监测，三是更换了料斗升垫。</p> <p>(二) 加强扬尘管理。一是加强洒水车日常冲洗清扫，减少灰尘、降低噪音；二是加强洒水车高压冲洗，减少臭味、降低油污；三是加强洒水车高压冲洗，减少臭味、降低油污；四是加强洒水车高压冲洗，减少臭味、降低油污。</p> <p>(三) 加强垃圾管理。一是加强垃圾压缩清运，减少苍蝇、蚊虫滋生；二是加强垃圾压缩清运，减少苍蝇、蚊虫滋生；三是加强垃圾压缩清运，减少苍蝇、蚊虫滋生；四是加强垃圾压缩清运，减少苍蝇、蚊虫滋生。</p> <p>(四) 加强环境保洁管理。一是加强保洁员日常保洁，确保道路清洁卫生；二是加强保洁员日常保洁，确保道路清洁卫生；三是加强保洁员日常保洁，确保道路清洁卫生；四是加强保洁员日常保洁，确保道路清洁卫生。</p> <p>(五) 加强生产作业管理。一是加强生产作业管理，规范倾倒秩序，减少拥堵现象；二是加强生产作业管理，规范倾倒秩序，减少拥堵现象；三是加强生产作业管理，规范倾倒秩序，减少拥堵现象；四是加强生产作业管理，规范倾倒秩序，减少拥堵现象。</p>			是	2021/9/29	<a href="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vhbdchtk/xxgk/index.html">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vhbdchtk/xxgk/index.html</a>

玲 陈 填报人：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本表“处理和整改情况”包括：责令整改、立案处罚（处罚金额）、立案侦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填写应与后续查处情况表一致。

#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突出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29批，续3）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29日

序号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元）	立案侦查（件）	行政拘留（人）	刑事拘留（人）	约谈（人）
173	0	0	0	0	0	0	0

填报人：陈玲

注：注意罚款金额单位是（元）。请填整数。

联系电话：13690878889